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22-049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贵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其未按照《民事调解书》（2018）豫民初17号履行贵金属交付义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执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件由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2019年1月25日、2020年1月3日、4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诉讼进展

1、在案件诉讼过程中，2018年10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了宜兴市贵鑫磁电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工业房产（以下简称“该土地房产”），该土地房产此前已被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分行。2022年6月1日，经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该土地房产拍卖成功，拍卖款2,500万元。拍卖款由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分配，扣除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分行优先受偿金额后，近日公司收到法院转来的拍卖款1,251.80万元。

2、上海贵鑫关联方持有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2021年11月4日，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拍卖成功。2021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执行款项3,546.08万元。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贵鑫关联方持有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分红款202.80万元。

3、上海贵鑫关联方将控制的上海贵鑫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鑫超导”）名下工业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2022年6月24日，经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该土地房产拍卖成功，拍卖成交金额3,088

万元，执行法院将在收到竞买人拍卖款后支付我公司。

综上，关于上海贵鑫执行案件，近日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款 1,454.60 万元；预计近期将收到拍卖上海贵鑫超导土地房产执行款约 3,000 余万元。

三、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收到执行款后将调减应收上海贵鑫贵金属账面价值，收回款项将增加公司现金流，预计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积极配合推进案件执行工作开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